

**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**  
**112 年「牛羊產業結構調整計畫」**  
**養羊場去角芽及保定設施設備補助要點（第二次公告）**

◎經農業部 112 年 9 月 15 日農牧字第 1120242729 號函同意備查

**壹、目的：**

農業部為強化養羊生產效率，並減少羊隻損失，爰透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補助仔羊去角芽及保定設備，期能強化飼養管理，優化產業競爭力。

**貳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**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 112 年「牛羊產業結構調整計畫」（計畫編號：112 救助調整-牧-04（2））辦理，並依據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項下編號第 1012 項「創新性、策略性或政策性示範計畫」之規定，每場補助比例以不超過 1/2 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案補助總經費為新台幣 30 萬元整，補助養羊場仔羊所使用之去角芽及保定設施設備 1 萬元/臺，共 30 臺，每臺及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1/2 為原則，本會補助上限為 5 千元/臺。
- 三、去角芽及保定設施設備 1 臺之定義為：去角芽工具項目 1 臺（電熱款式）及去角芽保定設備項目 1 臺。如僅申請單項目設備（至多申請 2 臺），本會補助上限為 2 千 500 元/臺；另每畜牧場本會補助上限為 5 千元。
- 四、若申請「去角芽工具項目」為非電熱款式（非插電加熱，需以其他熱源加熱），於單項補助金額內則可申請 1 組（臺數不限，但申請單價不得超過 2 千元/臺）；如僅申請單項目設備，本會補助上限為 2 千 500 元/組；另每畜牧場本會補助上限為 5 千元。
- 五、申請補助之畜牧場未曾於 5 年內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或產業團體補助相同項目，且所購置設備均應為本年度購置之新品，並需取得出廠證明及發票等購物證明，非新品不予補助。

**六、本案補助設備需於本年9月30日前完成採購安裝、試運轉，並向本會申請始得辦理核銷；本案依申請案收件順序，辦理書面審查及補助款撥付事宜，至經費用罄為止。**

**七、所購置之設備均應於明顯處標示補助計畫名稱、編號及補助單位（農業部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），並拍照存證。**

**參、補助對象：取得有效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養羊場。**

**肆、申請程序：**

**一、本要點函各地方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轉知所轄養羊場或團體會員，並於本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aif.org.tw/>）「補助獎勵專區」上公告，有意願申請補助之農戶自行上網下載相關資料填報。**

**二、申請者應檢具資料如下，本會依申請案收件順序，辦理書面審查及補助款撥付事宜，至經費用罄為止。**

- 1.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。
- 2.切結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- 3.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乙份。
- 4.檢具購買新品設備之出廠證明。
- 5.檢具購買新品設備之發票正本（如附件三，發票抬頭需與受補助者一致。）
- 6.存摺影本乙份（如附件三）。
- 7.補助款收據乙份（如附件四）。
- 8.設置後設備照片4張以上，包含標示牌照片1張（如附件五）。

**三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本年9月30日止，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逕寄本會，寄送地址：100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家畜組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：申請「養羊場去角芽及保定設施設備補助案」補助。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，如自送者以收文時間為憑。**

**伍、實施程序：**

- 一、書面審查：本會依申請者所送資料進行書面審查。
- 二、簽訂合約：本案不需辦理合約簽訂。
- 三、驗收及撥款：核定補助業者需於本年9月30日前完成採購安裝及試運轉，並於明顯處設置標示牌（如附件六），同時檢附申請文件（如第肆項說明）逕寄本會，經本會確認申請檢附資料齊全，並書面審查通過後，本會據以進行撥款事宜，必要時得至現場進行查核。

#### 陸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依申請案收件順序，辦理書面審查及補助款撥付事宜，至經費用罄為止；如同一天收件數量多於剩餘補助數量時，以郵戳日期由遠至近依序審查。
- 二、本會依申請順序辦理書面審查及撥款作業，如補助30臺後仍有剩餘補助經費，得原補助經費額度內，依申請順序增加補助臺數，至經費用罄為止，以增加本案效益。
- 三、受補助購置之設備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，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、異動或變賣，未列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者，使用年限不得低於5年。
- 四、受補助單位需配合推行國內家畜產業推動之相關政策，農業部及本會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查驗受補助之設備，並於本計畫結束5年內有義務配合相關追蹤查驗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。
- 五、拒絕本會查核購買之設備之運作情況，或經查核確有造假之事者，本會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，並追回計畫補助款，繳回農業部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報請農業部核備後實施。

**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
112年「牛羊產業結構調整計畫」  
養羊場去角芽及保定設施設備補助案—申請書 1**

申請日期：112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畜牧場<br>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飼養規模 | 在養約_____頭；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乳羊場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肉羊場 |
| 畜牧場<br>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負責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姓名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電話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戶籍住址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聯絡地址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住址則免填 |      |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負責人<br>則免填 | 姓名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手機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電話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傳真   |  |
| 申請<br>補助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b>去角芽及保定設備</b><br>(包含去角芽工具項目____臺及去角芽保定設備項目____臺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
\*填寫申請表時，畜牧場名稱、負責人及畜牧場地址，需與畜牧場登記證書上資訊相同。

申請牧場簽章：\_\_\_\_\_ 負責人簽章：\_\_\_\_\_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畜產會審核欄<br>(他人勿填) | 收件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書面審查結果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____月____日<br>收件序號:_____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_____<br>驗收人員： |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
**112年「牛羊產業結構調整計畫」**  
**養羊場去角芽及保定設施設備補助案—申請書 2**

| 畜牧場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補助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b>去角芽及保定設備</b><br>(包含去角芽工具項目 <u>  </u> 臺及去角芽保定設備項目 <u>  </u> 臺) |   |
| 應檢具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檢附<br>(請勾選)  | 備註  |
| 1. 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如附件二。   |
| 2. 畜牧場登記證書乙份                   |  | 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乙份。   |
| 3. 新品出廠證明乙份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請出貨廠商開立，須包含：客戶名稱（畜牧場名稱）、產品名稱、出廠日期、金額、出貨廠商基本資訊，及產品為新品之說明文字。  |
| 4. 發票正本乙份<br><br>(黏貼於附件三)      |  | 1. 發票抬頭需與 <u>畜牧場登記證書之場名相同</u> ，品名為 <u>去角芽及保定設備</u> 。<br>2. 請提供正本( <u>收執聯</u> )，如為三聯式發票請提供 <u>收執聯及扣抵聯</u> )。 |
| 5. 存摺正面影本乙份<br><br>(黏貼於附件三)    |  | 為本案申請者補助款收款帳戶，需與 <u>牧場登記證書上方負責人姓名相同</u> ，或檢附相關租賃契約。   |
| 6. 補助款收據乙份<br><br>(附件四)        |  | 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經費 <u>1/2</u> 為原則，每場補助上限為 <u>5 千元/場</u> ，請以 <u>中文大寫數字</u> 填寫補助金額(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)。            |
| 7. 設置後照片 4 張以上<br><br>(黏貼於附件五) |  | 去角芽工具 2 張及去角芽保定設備 2 張，需包含張貼標示牌(說明如附件六)照片各 1 張以上。  |

\* 資料備齊後，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寄至本會辦理驗收事宜，本會地址如附件六。

# 切 結 書

本畜牧場\_\_\_\_\_申請112年「牛羊產業結構調整計畫」之養羊場去角芽及保定設施設備補助案，保證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，未曾於5年內獲得相關政府機關與產業團體補助相同項目，且購置之相關設備皆為本年新品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全額補助款。

另申請受補助購置之相關設備，於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妥為管理使用，不得私自變賣、贈與或移作他用，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農業部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畜牧場名稱：

立切結書人（負責人）：

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1 1 2

年

月

日

養羊場去角芽及保定設施設備補助案  
申請文件-發票及存摺影本黏貼處

|       |   |
|-------|---|
| 畜牧場名稱 |   |
| 補助項目  | 去角芽及保定設備<br>(包含去角芽工具項目__臺及去角芽保定設備項目__臺) |

發票正本-黏貼處

二聯式請檢附收執聯，

三聯式發票請檢附收執聯及扣抵聯。

存摺正面影本-黏貼處

# 收 據

茲收到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2 年「牛羊產業結構調整計畫」(計畫編號：112 救助調整-牧-04 (2)) 養羊場去角芽及保定設施設備補助案補助款，依據本計畫覈實申請，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，屬實無訛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領取人（公司大小章或個人簽名蓋章）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會計（個人免填）：

出納（個人免填）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匯款行庫名稱：

金融代號：

戶 名：

帳 號：

備註：

1. 本會年底將依據國稅局「政府補助各事業、機關團體之補助費應開立扣繳憑單」賦稅法規定，開立其他所得扣繳憑單予「領取人」。
2. 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經費 1/2 為原則，每場補助上限為 5 千元/場，請以中文大寫數字填寫補助金額。

**養羊場去角芽及保定設施設備補助案**  
**申請文件-設置後照片黏貼處**

|       |  |
|-------|--|
| 畜牧場名稱 |  |
| 補助項目  | <b>去角芽及保定設備</b><br>(包含去角芽工具項目____臺及去角芽保定設備項目____臺) |

-----憑-----證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**黏貼處**

- 1.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，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。
- 2.去角芽工具 2 張及去角芽保定設備 2 張，需包含張貼標示牌照各 1 張以上。

**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
112年「牛羊產業結構調整計畫」  
養羊場去角芽及保定設施設備補助案  
標示說明**

- 一、標示牌應設於相關設備明顯處，可用噴漆、金屬材質版、壓克力板、PVC油性貼紙等方式製作，其尺寸以不超過A4紙張大小為原則。
- 二、需固定於補助設備上，並防水防脫落。

計畫名稱：112年牛羊產業結構調整計畫

計畫編號：112 救助調整-牧-04（2）

補助項目：去角芽及保定設備

補助單位：農業部（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）

輔導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-----申請文件寄送地址-----

請剪下黏貼於信封袋後寄出

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

中央畜產會家畜組（周小姐收）

(02)2301-5569 分機 2123

養羊場去角芽及保定設施設備補助案 - 申請資料(第二次公告)